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2020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郭向東

非執行董事

郭繼明

王斌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

證券代碼：601333

證券簡稱：廣深鐵路

公告編號：臨 2020-011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現金紅利 0.06 元。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06 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通過滬港通投資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扣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054 元；其他法人股東（含機構投資者）不代扣所得稅。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 差異化分紅送轉： 否

● H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不適用本公告

一、 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 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 A 股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 7,083,537,000 股（其中 A 股 5,652,237,000 股，H 股 1,431,300,000 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06 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 425,012,220 元（含稅）。

三、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 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 自行發放對象

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

3. 扣稅說明

(1) 對於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股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及《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的有關規定，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本次分紅派息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內(含 1 年)的，本次分紅派息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本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06 元。

個人及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股東的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實際稅負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

(2)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的規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 0.054 元。如其認為取得的紅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規定，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 0.054 元。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4) 對於其他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稅前每股人民幣 0.06 元。

五、 有關諮詢辦法

諮詢機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聯系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 1052 號

郵編：518010

電話：0755-25588150

傳真：0755-25591480

特此公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 年 8 月 7 日